

420  
4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

上

420  
4  
2003



明 治 己 巳 癸 兌

馬島春三氏

吉田松陰先生著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

長門

松下邨塾藏版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序

大丈夫奉使於四方。隨事專對。不辱君命者。實千百世之美談。而余之所以欲稱道也。余嘗讀劉子政說苑。有奉使篇。其言曰。春秋之辭。有相反者四。既曰。大夫無遂事。不得擅生事矣。又曰。出境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既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矣。又曰。以君命出。聞喪徐行。

而不反。因有所論述焉。要亦皆專對不辱之道也。但恨其所載事實寥寥無幾耳。及讀通鑑。觀蘇武、鄭衆之使匈奴。班超之使鄯善于賓。燕梁琛之使符秦。魏李順于什門之使涼。燕唐顏真卿之使李希烈。後唐姚坤之使契丹之類。慕其事。尚其人。謂是所謂專對不辱者邪。因欲抄為一書。補說苑之所未備。以貽後世之使外國者。而未

暇也。宋蘇明允有言。大丈夫不得為將。得為使。折衝口舌之間。足矣。方今洋賊猖獗。日甚一日。而議者方以講和為至計。與趙氏無異。則雖有名將。將何所用。獨折衝口舌。破驕膽。挫姦謀。尚可為也。近聞測海之議。或將發國使遣夷國。是誠吾國起仆之機。榮辱之會。安得不擇專對之才。成不辱之功哉。吾緬為幽囚。傳聞時事。張空拳。萬

憂目孤憤無所洩。偶得宋元通鑑。明朝紀事。隨讀隨抄。積為一冊子。噫。富弼揚善之專對。洪皓三人之不辱。先于前。烈于後。與夫蘇鄭班梁于顏姚比而無愧者。而其他皆一時節臣烈士。所宜仰以取則也。亦可以為說苑之續矣乎。其間若怯懦辱命。姦詐賣國者。則亦所以為戒也。至盧懷忠沈括黃中蔡哲諸人。審敵地索敵情者。則余

之素志不能遂。而特所望奉使者耳。夫所謂不辱者。在必死自分。專對者。在利國家。服敵心。審敵地。索敵情者。擊目觸耳。心之所存。智亦至焉。而專對審索二者。應變投機。初無定體。至不辱者。蘊諸平素。藏諸方寸。至要至切。至簡至易。苟有得于是。怯懦姦詐。固亦有無足戒者矣。是余為抄之大指也。而上下二十二代。其事浩濶。余將往

續使抄 卷一  
三  
徯搜周索以補之。今特示其一班耳。雖然苟非其人。所謂雖多亦奚以為者。而固無益于奉使也。因名為宋元明鑑紀奉使抄。且為之序。

安政三年丙辰三月十三日

二十一回猛士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卷之上

宋紀一 太祖

乾德元年春正月。遣盧懷忠使荆南。謂之曰。江陵人情去就。山川向背。我欲盡知之。懷忠還言。高繼冲甲兵雖整。而控絃不過三萬。年穀雖登。民困於暴斂。南邇長沙。東距建康。西迫巴蜀。北奉朝廷。其勢日不暇給。取之易也。

人情去就。山川向背。是等事。雖無君命。奉使者固所宜知也。

宋紀三 太宗



太平興國二年遣韋仲甫報契丹。契丹主問曰。聞中朝有党進者。真驍將。仲甫曰。名將甚多。如進鷹犬之材。何可勝數。契丹主頗欲留之。仲甫曰。信以成命。義不可留。有死而已。契丹厚禮遣還。

党進之對。所以重國體也。信義之言。所以奉使命也。使如此而不辱君命矣。而其本則有死而已。唯其有死而已。契丹安得不厚禮遣還哉。

宋紀六 真宗

景德元年冬十月。遣闕門祿候曹利用詣契丹軍。帝

語之曰。契丹南來。不求地。則邀賂爾。開南地。歸中國。已久。不可許。漢以玉帛賜單于。有故事。利用憤契丹色不平。對曰。彼若妄有所求。臣不敢生還。帝壯其言。色不平。不生還。如是者。可以為使矣。

契丹遣其臣韓杞持書。與曹利用俱來請盟。利用言。契丹欲得開南地。帝曰。所言歸地。事無名。若必邀求。朕當決戰。若欲金帛。朝廷之體。固亦無傷。寇準不欲賂以資財。且欲邀其稱臣。及獻幽薊之地。會有諧準者。準不得已。乃許其成。復遣曹利用如契丹軍。議歲

幣帝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準聞之。召利用至。幄謂曰。雖存軼音。汝所詐過三十萬。吾斬汝矣。利用至。契丹軍。蕭太后謂利用曰。晉昇我關南。周世宗取之。今宜見還也。利用曰。晉周事。我朝不知。若歲求金帛。以佐軍。尚不知帝意可否。割地之請。我不敢以聞。契丹政事。舍人高正始。遽前曰。我引衆以來。圖復故地。若止得金帛而歸。吾愧吾國人矣。利用曰。子盍為契丹熟計。使契丹用子言。恐連兵結纒。非國利也。契丹猶覲關南。遣其監門衛大將軍姚柬之。持書復議。帝不許而去。曹利用竟以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成。

約而還。

朝廷有決戰二字。使者膽万倍矣。然當之一字。已  
是雖百萬之根。惜哉。

諸準者亦何心。使趙宋強弱判于一言之下。萬世  
之後欲食其肉。

弱宋之事。固不足言。然邀賂則和。求地則戰。君臣  
已有定論。非後來議未決而使遷行之比。是所以  
為北宋也。

高正始。語溫理。明氣烈。契丹已心折矣。

宋紀八 仁宗

天聖九年夏六月契丹隆緒死秋七月丙午契丹來告哀遣龍圖閣待制孔道輔使契丹燕使者優人以文宣王為戲道輔艱然徑出虜使主客者邀還坐且令謝道輔正色曰中國與北朝通好以禮文相接今俳優之徒侮慢先聖而不之禁北朝之過也何謝為至是益加禮重道輔孔子四十五世孫也

氣烈詞正有先聖夾谷之遺風契丹安得不加禮重辛仲甫之事又與此類大抵奉使非為敵國所敬憚則上必辱國命而下必危其身

宋紀九 仁宗

康定元年知制誥韓琦使蜀歸論西師形勢甚悉韓公使蜀用心可知矣

慶曆元年三月趙元昊答范仲淹書語多不遜仲淹對來使焚之仲淹時知永興軍

對使焚書乃所以為范公也與使去焚幣者大異矣是非奉使觸類抄出下如是者甚多

二年契丹主有南侵意遣蕭特未剌六符來致書取故地及問興師伐夏及沿邊疏濬水澤增益兵戍之故遣富弼為接伴使迎勞之特未諳疾不拜弼曰吾嘗使北病卧車中聞命輒起今予不拜何也特未等

矍然起拜。弼開懷與語，特未感悅，亦不復隱其情，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且曰：「可從之，不然以一事生之，弼具以聞。」帝唯許增歲幣，或以宗室女嫁其子，弼報聘。弼得命，即入對，叩頭曰：「玉憂臣辱，臣不敢愛其死。帝為動色。」進弼樞密直學士。弼辭曰：「國家有急，義不憚勞，奈何逆以官爵賂之，遂往。」

伐夏疏澤益戍，皆可以為南侵之名矣。以小交大，以弱交強，其難如是。故欲與人交，必先自為強大。不然則不堪命矣。

開命輒起禮也。開懷與語，信也。而使北虜矍然起

拜，不隱其情。富公高人一等。世或謂犬羊無信，安知禮義。如是者，可以為鬪將，不可以為使者。

富弼還，復至契丹。見契丹主宗真，言曰：「兩朝人主，父子繼好，垂四十年。一旦求割地，何也？」契丹主曰：「南朝違約，塞鴈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將以何為？」群臣請舉兵而南。吾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弼曰：「北朝忘章聖皇帝鎮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苟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脫者。且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勸用兵者，皆為身謀爾。」契丹主驚曰：「何

謂也。弼曰：晉高祖欺天叛君，末帝昏亂，土宇狹小，上下崩叛，故契丹全師獨克，然虜獲金幣，充牣諸臣之家，而壯士健馬，物故大半。今中國提封萬里，精兵百萬，法令脩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就使其勝，所亡士馬，群臣當之歟？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群臣何利焉？契丹主大悟，首肯者久之。弼又曰：塞鴈門者，備元昊也，塘水始於何兼矩，事在通好前，城隍皆修舊，民兵亦補闕，非違約也。契丹主曰：微卿言，吾不知其詳，雖然，吾祖宗故地當見還也。弼曰：晉以盧龍賂契丹，周世宗復取關

南地，皆異代事，若各求地，豈北朝之利哉？既退，劉六符曰：君主耻受金幣，堅欲十縣，何如？弼曰：本朝皇帝嘗言：為祖宗守國，豈敢妄以土地與人？北朝所欲，不過租賦爾，朕不忍多殺兩朝赤子，屈已增幣以代之。若必欲得地，是志在敗盟，假此為辭爾。澶淵之盟，天地鬼神，其可欺乎？六符謂其众曰：南朝皇帝存心如此，大善，當共奏使兩主意，通明日契丹主召弼，同獵引弼馬，自近謂曰：得地則歡好可久，弼反覆陳其不可狀，且言：北朝既以得地為榮，南朝以失地為辱，兄弟之國，豈可使一榮一辱哉？獵罷，六符曰：吾主聞公

榮辱之言。意甚感悟。今惟有結婚可議爾。弼曰。結婚易生嫌隙。本朝長公主出降。齎送不過十萬緡。豈若歲幣無窮之利。契丹主諭弼使還曰。俟卿再至。當扱一事受之。卿其遂以誓書來。弼還。具以白帝。帝復使弼持和親增幣二議。及誓書往契丹。且命受口傳之詞於政府。既行。次樂壽。謂副使張茂實曰。吾為使而不見國書。脫書詞與口傳異。吾事敗矣。啓視。杲不同。馳還都。以晡時入見曰。政府故為此以陷臣。臣死不足惜。如國事何。遂易書而行。九月。弼至契丹。不復議婚。專欲增幣。且曰。南朝既增我歲幣。其遣我之辭。當

曰。獻弼曰。南朝為兄。豈有兄獻於弟乎。契丹主曰。然則為納字。弼曰。亦不可。契丹主曰。南朝既以厚幣遺我。是懼我矣。於一字何有。若我擁兵而南。得無悔乎。弼曰。本朝兼愛南北之民。故屈己增幣。何名為懼。或不得已而用兵。則當以曲直為勝負。非使臣之所知也。契丹主曰。卿勿固執。古有之矣。弼曰。自古唯唐高祖借兵突厥。當時贈遺。或稱獻納。然後頡利為太宗所擒。豈復有此禮哉。盛色俱厲。契丹主知不可奪。乃曰。吾當自遣人議之。乃留增幣誓書。而使耶律仁先劉六符持誓書與弼俱來。且議獻納二字。弼至。入對

曰二字臣以死拒之。虜氣折矣。可勿許也。帝竟以納字許之。於是歲幣增銀絹各十萬匹兩。送至白溝。仍遣梁適持誓書與仁先。如契丹報之。契丹亦遣使再致誓書。來報撤兵。自是通好如故。

富公折契丹言言皆為契丹畫長策。是以契丹心誠信服。富公所以不可及。在此辨違約四事。極明晰。論獻納二字。極激厲。有使如是。而遂增幣稱納。仁宗之罪大矣。

景德之約。銀十萬。絹二十萬。共三十萬。今增各十萬。則通前五十萬矣。

若各求地。豈北朝之利哉。一語甚透。近河路對魯使。論蝦夷地界。蓋亦祖此意。

以富弼為翰林學士。辭不拜。弼始受命。使契丹。聞一女卒再往。聞一男生。皆不顧。得家書。未嘗發。輒焚之。曰。徒亂人意。於是帝復申樞密直學士之命。弼辭。又除翰林學士。弼懇辭曰。增歲幣。非臣本意。持以方討元昊。未暇與角。故不敢以死爭。安敢受賞乎。

嗚呼。而泣于不子。禹之所以平水土。而富公則有過焉。增幣。則仁宗之罪。而以不爭辭賞。又所謂負罪引慝者邪。

宋紀十三 神宗

熙寧二年夏主秉常請納安遠塞門二砦以乞綏州詔將許之郭遠上言曰此正高於六百里之策也非先交二砦不可與綏朝議以為然夏主遣其臣岡朮訛求言欲先得綏遠命趙高等如夏交所納二砦且定地界岡朮訛對曰朝廷本欲得二砦地界非所約高曰然則塞門安遠二牆墟耳安用之二砦之北舊有三十六堡且以長城嶺為界西平玉祥符所移書固有也岡朮訛語塞高以夏人渝盟請城綏州不以易二砦從之

易地定界多祖張儀之故智者愚受黜詒弱為強劫不可不察也趙高以故書為証及城綏州不易二砦策之得者

宋紀十五 神宗

熙寧七年即契丹以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起舖舍侵入蔚底朔三州界內使林牙蕭禧來言乞行毀徹別立界至禧歸帝面諭以三州地界俟遣官與北朝官即境上議之遂詔太常少卿劉忱如遼遼遣樞密副使蕭素會忱於代州境上

宋紀十六 神宗

熙寧八年三月庚子。劉忱等與蕭素會于大黃平。三  
議不能決。虜初指蔚朔應三州分水嶺土隴為界。及  
忱與之行視。無土隴。乃但云。以分水嶺為界。凡山皆  
有分水。虜意至是可罔取也。相持久之。至是。遼主復  
遣蕭禧來。以忱等遷延為言。乃命韓縝代忱等與遼  
使議。縝與禧爭辨。或至夜分。禧執分水嶺之說不變。  
留館不肯辭曰。必得請而後反。帝不得已。先遣知制  
誥沈括報聘。括詣樞密院閱故牘。得頃歲所議疆地  
書。指古長城為分界。今所爭乃黃嵬山。相遠三十餘  
里。表論之。帝喜曰。大臣殊不究本末。幾誤國事。乃賜

括白金千兩。使行。括至遼。遼相揚益戒與議不能屈。  
謾曰。數里之地不忍。而輕絕好乎。括曰。師直為壯。曲  
為老。今北朝棄先君之大信。以威用其民。非我朝之  
不利也。凡六會。竟不可奪。乃還。括在道。圖其山川險  
易。迂直。風俗。淳龐。人情。向背。為使契丹圖上之。

可罔取也。相持久之。以遷延為言。必得請而後反。  
古今虜情如一。

閱古牘。定界之要着。圖山川。奉使之佳事。

秋七月。遣使爭議疆事。不決。帝問於安石。安石勸帝  
曰。將取之。必姑與之。於是詔於分水嶺為界。禧乃去。

戊子遣天章閣待制韓鎮如河東割新疆與之。凡東  
西失地七百里。遂為異日興兵之端。

安石一言失地七百里。又為興兵之端。是故惡夫  
倭者。

大政兩國議事能持久者必克。獻納二字富弼以  
死爭之。何如仁宗即許之。長城分界沈括六會不  
奪。何如神宗即與之。名分一字國體所存。封疆尺  
地祖宗所遺寧可不以死守哉。

宋紀二十四 徽宗

宣和四年初朝廷與金約。但求石晉賂契丹故地。而

不思平營灤三州。乃劉仁恭獻契丹以求援者。既而

王黼悔欲併得之。金主不肯。及趙良嗣往金。金主使

蒲家奴責良嗣。以出兵失期。先是宋與金約夾攻連且云。今更

不論元約。特與燕京薊景檀順涿易六州。良嗣言元

約山前山後十七州。今乃如此。信義安在。抗辨數四。

金人不從。良嗣乃與其使李靖偕來。止許山前六州。

十二月戊子。帝復遣良嗣送之。且求營平灤三州。

趙良嗣之言有可聽者。然遂辱國命。則不足稱善。

使蓋朝廷怯懦。良嗣不能盡本意歟。

金主至燕京。於是遼五京皆為金有。金主遣騎兵送

趙良嗣還且獻邊侍。

宋紀二十五 徽宗

宣和五年金遣使來趙良嗣復至燕與金主議燕京西京之地金主曰若宋必欲平燕等州則并燕京不與因以答書先示良嗣良嗣讀至燕京用本朝兵力攻下其租稅當輸本朝良嗣因曰租稅隨地豈有與其地而不與其租稅者粘沒喝曰燕京自我得之則當歸我大國熟計若不早見與請速遣涿易之師無留我疆於是遣李靖等與良嗣偕來靖既入對遂見王黼黼謂靖曰租稅非約也上意以新交之好欲以

銀絹充之靖復請去年歲幣帝亦特許之仍命良嗣與靖偕使。

王黼初猶能為非約也之答終何乃許幣代稅議盡疆遣使交易小人之無恒何足恃哉。

三月趙良嗣至燕謂金主曰本朝狗大國多矣豈平樂一事不能相從耶金主曰平樂欲作邊鎮不可得也遂議租稅金主曰燕租六百萬止取一百萬不然還我涿易舊疆及常勝軍我且提兵按邊良嗣曰本朝自以兵下涿易今曰云爾豈無曲直耶且言御筆詐十萬至二十萬不敢擅增乃令良嗣歸報金主謂

之曰。過半月不至。吾提兵往矣。時左金弓嘗以詩獻金主曰。君玉莫聽指燕議。一寸山河一寸金。故金人欲背初約。要求不已。良嗣行至雄州。以金書進奏。其畧言。貴朝兵不克夾攻。特因己力下燕。所以拘稅。今據燕管內。每年租六百萬貫。良嗣等稱御筆許二十萬以上。不敢自專。其平灤等州不在許限。倘務侵求。難終信義。仍速追過界之兵。王黼欲功之速成。乃請復遣良嗣。自雄州再往。使許遼人舊歲幣四十萬之外。每歲更加燕京代稅一百萬緡。及議畫疆與遣使賀正。且生辰置榷場交易。金主大喜。遂使銀木可等。

持誓書草來。許以燕京及六州來歸。而山後諸州及西北一帶。接連山川不在許與之限。帝曲意從之。遣盧益趙良嗣持誓書往。至涿州。金谷神等先索書觀之。言其字畫不謹。令易之。益言帝親書。所以示尊崇于大國也。金人不聽。凡至汴京。更易者數四。金人又言。近有燕人趙溫訊等。逃出南朝。須先還方可議交燕地。良嗣諭宣撫司。縛送溫訊於金。既至。粘沒喝親其縛而用之。金人又求糧。良嗣許以二十萬石。

過半月不至。吾提兵往矣。一句虛喝。足以破弱宋

之勝矣。

左企弓二句甚雄。女真能有是宋人固不及也。

王黼之遣良嗣自雄州再往。所謂欲速不達者也。

約既定更取三辱。使臣之罪大矣。而求糧者因縛

送趙溫訊也。求溫訊者因四易書也。而求易書者

又因先示書也。一着已誤。萬敗隨之。然其本則使

臣畏死故也。朝廷憚戰故也。

宣和七年。大常少卿傅察使金。為賀正使。至境上。遇

幹離不兵。脇之使拜。且降。不拜。左右捍之。伏地。愈植

立。及覆論。辨不屈。遂遇害。

不屈不拜。千古凜然。使也哉。使也哉。

宋紀二十六 欽宗

靖康元年。幹離不軍抵汴城。據牟駝岡。使吳孝民來

言曰。上皇朝事已往。不必計。今少帝與金別立誓書

結好。乃遣親王宰相詣軍前。可也。帝因求大臣可使

者。李綱請行。帝不許。而命李稅。綱曰。安危在此一舉

臣恐李稅怯懦誤國事也。不聽。遂命稅使金軍。稅至

幹離不盛兵南向坐。稅北面再拜。膝行而前。恐怖喪

膽。失其所言。幹離不謂之曰。汝家京城破在。頃刻所

以飲兵不攻者。徒以少帝之故。欲存趙氏宗社。我恩

大矣。今若欲議和。當輸金百萬兩。銀五十萬兩。牛馬

精使抄卷之五

萬頭表段百萬匹。尊金帝為伯父。歸燕雲之人在漢者。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之地。而以宰相親王為質。送大軍過河。乃退爾。因出事目一帛付挽。遣還。挽等唯唯不敢措一言。遂與金使蕭三寶耶律中王洎等偕來。

李挽之怯懦。何所取于奉使抄之。所以示命使不擇人。誤國事。至于此也。所以示奉使不知耻辱國命。至于此也。大抵言美而不言醜。則無所戒焉。言醜而不言美。則無所法焉。此抄本主言美事一二及醜事者。皆後之所宜戒也。

帝欲遣人奉使辨叔營非朝廷意。時姚平仲夜劫金營。李綱出救。

大臣皆不欲行。宇文虛中兼命。慨然而往。

宇文虛中冒鋒鏑至金營。坐風埃。自己至申。金人

注矢露刃。周匝圍之。久乃得見康王。名構。時往金軍為質。次日。

侍王至金幕府。見幹離不。辭語不遜。禮節倨傲。抵暮

遣王洎隨虛中入城。

宇文虛中遂失身於女真。素無足言者。持大臣皆不欲行。而獨慨然而往。一節可取。且冒鋒鏑。坐風埃。抄之。以示奉使多艱焉耳。

宋紀二十七 高宗

建炎元年河東割地使劉韜至金營金人使僕射韓正館之僧舍謂曰國相知君今用君矣韜曰偷生以事二姓有死不為也正曰軍中議立異姓欲以君為正代與其徒死不若北去取富貴韜仰天大呼曰有是乎乃書片紙曰貞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二君况主辱臣死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此予所以必死乎使親信持歸報其子子羽等即沐浴更衣酌卮酒而縊金人嘆其忠瘞之寺西岡上遍題楹壁以識其處九八十日乃就斂顏色如生適當作扁

明劉寅曰聞者至敵有良金美女在其前後有刀

鋸得鑊在其左右畏死貪財二心交并則將吐盡隱諱以告人者有之余於奉使亦云今立異姓之誘不啻金女沐浴之縊不待鼎鑊烈哉劉韜雖千歲猶生豈獨八十日而止哉

吳升莫傳復召百官議立異姓遂以張邦昌名入議狀張叔夜不肯署狀金人執叔夜及孫傳置軍中粘沒喝召叔夜給之曰孫傳不立異姓已殺之公年老大家豈可與傳同死叔夜曰世受國恩義當與之存亡今日之事有死而已金人皆義之

叔夜非奉使特以事相類抄于此是亦奉使之法

也。  
簽書樞密院事忠文公張叔夜自殺于金軍。叔夜既北遷道中。惟時飲水。義不食其粟。至白溝。御者曰：「過界河矣。」叔夜乃矍然起。仰天大呼。遂不復語。明日扼吭而死。何臬孫傳。後從淵聖帝至燕山。亦相繼卒。惟飲水不食粟。遂扼吭而死。烈士哉。何臬孫傳。從淵聖至于死。亦不負于為臣也。

宋紀二十八 高宗

十一月壬辰。遣朝奉郎王倫使金。時邁能專對者使金。問二帝起居。乃假倫刑部侍郎。充大金通問使。閣門舍人朱弁副之。至雲中。見粘沒喝議事。時金方大舉南下。倫邀說百端。粘沒喝不聽。使就館守之以兵。朱弁始于此。

守之以兵。亦奉使之艱。

建炎二年。宇文虛中時竄韶州。會詔求使絕域者。虛中應詔。乃復資政殿大學士。充祈請使。稱臣奉表於金。金人方興兵南侵。已留王倫朱弁矣。虛中至。金人遣之歸。虛中曰：「奉命北來。求請二帝。二帝未還。虛中不可歸。遂留。時金國初建。制度草創。頗愛虛中有才藝。每加官爵。虛中即受之。遂與韓昉掌制。」

異哉。宇文虛中之為人大臣，不欲行，則慨然而往。冒鋒鏑，坐風埃，未見怯色。詔求使絕域者，則應詔。二帝未還，則不肯歸，似矣。受官爵，掌其制，何心哉。如虛中者，實嘉詐之雄也。

宋紀二十九 高宗

建炎三年五月，帝遣徽猷閣待制法皓如金，遣粘沒喝書，願去尊號，用金正朔，比於藩臣。時所在盜梗，皓艱難百端，得達太原，留一年，遣至雲中。粘沒喝迫皓使仕劉豫，皓曰：「萬里叩命，不得奉兩宮南歸，恨力不能，磔逆豫，忍事之耶？」留亦死，不仕豫，亦死，不願偷生。

狗彘間，願就鼎鑊，無悔。粘沒喝怒，將殺之。旁一校曰：「此真忠臣也。」目止劍士，為皓跪，請得流遼冷山。

洪皓始于此。雖狗彘猶知為真忠臣，不敢加害。則當日之風節可想已。

六月，帝以金人復來，乃遣工部尚書崔縱使金，并通問二帝。縱至金，首以大義責金人，請還二帝。金人怒，徒之窮荒。縱不少屈，竟死焉。

崔縱亦洪皓張邵朱弁之流也。惜哉，其早死，不及紹興十三年，然不屈而死，何恨焉。

八月，時聞金人南侵，而洪皓、崔縱未得前，帝求可使

緩師者乃遣京東轉運判官杜時亮及修武郎宋汝為使金師以請和致書於粘沒喝曰古之有國家而迫於危亡者不過守與奔而已今以守則無人以奔則無地此所以認認然惟冀閣下之見哀而已故前者連奉書願削去舊號是天地之間皆大金國而尊無二上亦何必勞師遠涉而後為快哉

國書辭命至于知斯千歲之後讀者不堪痛恨抄者不堪羞耻當時君相果何心哉苟知恨而耻則得無術哉抑為使臣者持此書而往雖往尚何言乎而且醜然而往其人可知已

已抄又讀益痛恨益羞耻不覺提筆抹之

九月直龍圖閣張邵使金見撻懶命邵拜邵曰監軍與邵為南北朝從臣無拜禮且具書言兵不在強弱在曲直天未厭宋而金乃裂地以封劉豫復窮兵不已曲有在矣撻懶怒取國書去送邵密州囚於祚山

張邵始于此

金下令禁民漢服又令髡髮不如式者殺之故知真定府李邈被執三年金人欲使知滄州邈笑不答及髡髮令下邈憤詆之虜搥擊其口猶吮血嚙之遂遇

害。逸將死。顏色不變。南向拜訖。就死。燕人為之流涕。  
事聞。謚曰忠莊。

李逸忠莊。不愧所謚。因仍張叔夜例抄之。噫。一笑。  
一詆。一嘆。一拜。忠矣哉。莊矣哉。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

畢

